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

設備器材借用申請單

劇組工作人員聯絡電話

年級	姓名	手機	職務

※廣電系器材借用辦法※

- 廣電系器材僅提供廣電系大學部在學學生使用。(經助教同意之專案計畫不在此限)
- 每週三 18:00 可至系辦抽器材，抽籤完後開放同學預借下週器材。
- 填寫預借本應以「通過認證之使用保管人」的系級姓名填寫，勿以製作人的名字填寫。
- 請於工讀生上班時間來預借，並交給工讀生簽名，若無工讀生簽名，預借視同無效。
- 器材之使用保管人須通過相關器材認證才得以借用，如經系辦查核無通過器材認證借用器材，借用人好寶賈 6 小時並禁借一學期。(以保存在系辦之認證單為憑據)
- 若借用器材為本系課程作業使用，器材單須有課程之授課老師和系上專任老師 (邱啟明老師、陳靖霖老師、廖滄蒼老師、陳武男老師、黃嘉俊老師之簽名)，並附上日期才得以借用。
- 若借用器材為課程外製作使用，須附完整企劃書，且器材單與企劃書皆須有系上專任老師 (邱啟明老師、陳靖霖老師、廖滄蒼老師、陳武男老師、黃嘉俊老師之簽名)，並附上日期才得以借用。(企劃書需含借出事由、借用時間、借用人、拍攝地點、借用器材項目)
- 借器材前，器材單背面須完整填寫組員姓名、連絡方式及職位，否則不予以借還。
- 同一張器材借用單不可有二人以上之使用保管人；攝影、燈光、成音器材的使用保管人不可兼任，場務可兼任；二人(含)以下劇組不再此限，一人可至多兼任二種職位。
- 借還器材時，同組製片、各器材使用保管人必須同時到場借還器材，且使用保管人必須和背面的職位相同，否則不予以借還。
- 器材借還時間為平日 10:00 至 20:30，週六 10:00 至 16:00 僅供在職班借還。若有特殊狀況，無法在 20:30 準時到達系辦，請提早 30 分鐘向工讀生報備。
- 為方便同學拍攝及保護下組借用人權益，借用五天器材者須於第五天的 13:00 前歸還完畢。
- 借用器材時，使用保管人應詳細檢查，並主動註明故障處，一切以借出前的器材單上備註為主，以免歸還時發生糾紛。
- 若有發生遲還器材、違反借用辦法、漏還器材、損壞器材、借用器材之目的與原企劃書不符、冒名頂讓器材等情況，依情節輕重，系辦保有解釋及處置權益：
 - 1 好寶賈：任一上述情況一律須先做好寶賈 3 小時，做完前全劇組人員禁借，做完好寶賈後可借器材，但若有毀損器材仍需照價賠償
 - 2 賠償：自行購買替換品或洽詢助教報修金額
 - 3 禁借：全劇組人員禁借一學期
- 一次借出時間為以五天為限(含當天)，只有大四畢業製作可延長至八天(含當天)，若有特殊情況請於兩周前至系辦協調。
- 若器材歸還時間已到，且之後時段無人預借，則可重新填單並依一般借用程序續借。
- 器材借用數量預借本規定為主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指導老師及雯婷助教同意後才可額外借用。
- EFP 器材以 EFP 小組優先使用為原則，若 EFP 小組無練習或拍攝時，可填寫「EFP 器材單」並提前向 EFP 總召預借，經 EFP 負責老師廖滄蒼老師與 EFP 總召認可簽名後使得借出。
- 器材交接單使用僅限於同器材交接一次，不可二次交接，且須先至系辦填寫器材預借本並註名「交接」，以便系辦瞭解器材借用狀況，並在借還器材時附上交接單。
- 自 112 學年度起，如有任一違規(器材或空間)，皆須完成至少好寶賈 3 小時，完成前不得借用系上空間及器材。請同學盡早主動完成好寶賈以及賠償事宜，恢復自身權益。

(註一)若 A 為一人劇組，A 可攝影兼成音，但 A 不可攝影兼成音兼場務

(註二)若 A、B 為同劇組組員，A 弄壞器材被禁借，B 須附連帶責任，A 賠償前，任一其他劇組有 A 或 B 其中一人，都不得借用器材

(註三)若 A 組借用 A7 相機，預交接給 B 組，則 B 組須先至系辦預借器材並註明「交接」，且器材不可二次交接給 C 組，也不可反向交接回 A 組，只可歸還系辦